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59號

原告 宗硯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佳怡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嫦姑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7,3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26,8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民事庭法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欣宜